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律聯字第 11385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11 年 5 月 23 日中律德九字第 1110390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及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之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，倘律師非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、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者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（原）委任人等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當可受任之。
- 三、經查，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：於遺產分割事件中，甲律師先受任代理當事人 A、B 向其他繼承人聲請調解；嗣因調解不成立而轉為（或改提）訴訟程序；A 與 B 為節省裁判費，僅推 A 為原告，於訴訟程序中，甲律師得否繼續代理 A，而與 B 合意終止委任，辦理以 A 為原告，B 與其他繼承人為被告之遺產分割事件等語。從而，律師於現在受任之遺產分割

事件中，將原委任人 B 終止委任後，嗣於訴訟程序階段（代理現委任人 A）將原委任人 B 列為被告，顯見律師於該階段已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利害相衝突之情形。是以，律師如事先經告知受影響之現委任人 A 及原委任人 B 等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得其等書面同意後，當可於訴訟程序階段受現委任人 A 之委任辦理該遺產分割事件。

- 四、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尤美女